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2
二、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3
三、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3
四、结论意见.....	4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50 层，邮编 430022  
50/F, Tower I, New World International Trade Tower, 568 Jianshe Avenue, Jianghan District, Wuhan, Hubei 43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7 8555 7988 传真/Fax: +86 27 8555 758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所有提供给本所经办律师的文件，如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则这些文件是真实的、正确的和完整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

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兴发集团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2023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胡坤裔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上述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同意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尚未实施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阶段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兴发集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根据 2023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计划，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管理辦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三、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及管理辦法等文件一并終止。同時，公司承諾，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終止本激勵計劃的決議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不再審議股权激励計劃。公司董事胡坤裔先生為本次激勵計劃的關聯董事，回避表決了上述議案。

2023年8月30日，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受全球經濟復蘇乏力，化工行業競爭加劇以及下游需求收縮等因素影響，繼續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難以達到預期的激勵效果和目的。本次終止實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事項具有合理性，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會對公司日常經營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會議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因此，同意終止實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開第十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擬終止實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議案》，同意終止實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與之配套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及管理辦法等文件。

本所律師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宜昌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批准同意及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次激勵計劃，本次激勵計劃尚未實施生效。興發集團終止本次激勵計劃已取得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的審議通過，並由獨立董事發表了獨立意見。興發集團終止本次激勵計劃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並已獲得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 四、結論意見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終止本次激勵計劃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並已獲得批准；公司終止實施本次激勵計劃不存在

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